

中共涞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涞农组[2025]3号

涞源县 2025 年度光伏帮扶收益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工作，提高光伏帮扶收益分配的精准度，实现光伏帮扶项目收益精准化分配、规范化管理，依据河北省《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和《涞源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则》《涞源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管护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涞源县 2025 年度光伏帮扶收益分配方案》。

一、分配范围

光伏帮扶收益由县乡审批监督和管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增收、防返贫等工作。

(一) 集中式光伏帮扶电站收益 (1500 万每年)。 优先覆盖全县无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村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用于监测户的防贫救助资金财政拨款不足部分。不足或有余

部分纳入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统一调配使用。

(二)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152 个有光伏帮扶电站村获得的发电收益在扣除征占用土地费用、场地租金、各类税费、保险、运营运维、管理费等费用后，用于村内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补助资金；电站覆盖的 152 个村，按照年度分配后剩余资金量，折算村集体收益，每村每年增收 2 万-6 万元。

(三) 受益户动态调整。对于已经稳定脱贫且人均年收益明显高于一般脱贫户的建档立卡户，实施动态调整，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不再享受光伏帮扶收益扶持。

二、分配原则

(一) 公益岗位设置。设立光伏帮扶公益岗位，统称光伏公益岗，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通过参与村内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获得工资性收入。光伏公益岗分为有劳动能力公益岗和弱半劳动能力公益岗。有劳动能力公益岗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保洁、治安、护路、管水、防火、电站管护、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工作；弱半劳动能力公益岗主要包括不限于巡逻巡查、考勤考核等简单劳动。岗位设置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纳入各村收益分配方案。

(二) 收益分配标准。公益岗工资性收入按月拨付，每月出勤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 天，具体出勤日期由村委会决定。按照村委会要求参与完成岗位工作后，有劳动能力公益岗每户每月获得工资收入 350 元，并获得户内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40 元的奖励性

补助；弱半劳动能力公益岗每户每月获得工资收入 300 元，并获得户内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40 元的奖励性补助；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保障基本生活需求，通过打扫自家庭院卫生、改善居住环境，获得每户每月 250 元，户内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40 元的奖励性补助。

村委会加强对公益岗的考核、无劳力奖补的检查。公益岗缺勤的按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资。对无劳力奖补户每半个月对户的卫生状况开展一次检查，不达标的不部分或全部扣除该户奖励补助。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公益岗要在完成村内安排的工作任务的同时，保持自家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酌情扣除收益，检查标准参照奖补户。

（三）小型公益事业。152 个有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村，每年 2 万-6 万元集体收益主要用于教育、医疗、文化、交通、水利、环卫、体育设施等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小型公益事业。参加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按天计算，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普通劳动力工资标准，劳动结束后按照程序从村集体收益中拨付。

三、分配流程

（一）户收益分配流程。由村报送，乡（镇）审核，县汇总，结转机构拨付到村，各村进行二次分配。

1. 村确定受益户名单。各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开展民主评议，制定调整村级光伏帮扶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受益建档立卡户

名单，列出有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三类人员名单，名单确定后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村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审核完成后，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村分配计划、会议记录、公示照片报乡镇留档。

2. 村级核算上报。各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公益岗劳动，并做好考勤记录；定期组织检查卫生清扫情况并做好考核记录。各村安排专人，按照本分配方案第二条分配原则相关要求，按照岗位设置、发放标准及考勤、考核记录表计算出收益分配金额，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审核。

3. 乡（镇）统计上报。各乡（镇）对各村上报的收益分配统计表完成审核后，统计出各村上一个月需分配资金量（附表），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表格、签字盖章PDF版于每月10日前报送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乡镇报送的光伏帮扶收益分配统计表进行梳理汇总后，按程序转涑源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拨付。

5. 县结转机构拨付。涑源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拨付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各村村财乡管账户，完成拨付后，将拨付回执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 各村对户收益进行二次分配。各村收到光伏帮扶收益资金

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户收益资金通过“一卡通”进行拨付，完成拨付后，将回执交乡（镇）备案。

（二）村集体收益（含占地费、管护资金）分配流程。每年7月份，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涑源县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则》《涑源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管护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统计核算，报县政府审定后，由涑源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程序将收益直接拨付至各乡（镇）村财乡管账户。

（三）屋顶分布式光伏帮扶收益分配流程。产权归村集体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收益，由村集体参考县光伏帮扶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分配方式，并报乡（镇）审定后实施。产权归户的户用屋顶式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全部归户所有。

四、拨付形式

光伏扶持受益户收益实行按月拨付，村集体收益（含占地费）按年度拨付；县级收益拨付，由光伏发电收益结转机构（涑源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进行拨付；村级收益拨付，由各乡镇通过代发银行将收益拨付到户光伏帮扶收益卡中；村集体收益（152个有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村）直接拨付到村财乡管账户。

中共涑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中共涿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